# 公益联盟章程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4-08-23

*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弘扬“感恩尽孝”、“饮水思源”、“反哺故土”、“回报社会”的中华传统美德，充分发挥“亲情、乡情、友情”的情感纽带，积极宣扬贵定人“知恩、友爱、互助”的良好品质，凝聚热心公益、关心贵定发展的青年学生和社会爱心人士，积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感恩尽孝”、“饮水思源”、“反哺故土”、“回报社会”的中华传统美德，充分发挥“亲情、乡情、友情”的情感纽带，积极宣扬贵定人“知恩、友爱、互助”的良好品质，凝聚热心公益、关心贵定发展的青年学生和社会爱心人士，积极加入以“弘扬中华文明，反哺故土亲人”为理念的“春晖行动”中，力所能及的为贵定县的经济文化发展做出贡献，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特成立贵定县春晖公益联盟。

第二条 社团名称：贵定县春晖公益联盟（英文名称 ：Chunhui Union Of Duiding）。

第三条 社团宗旨：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响应“十八大“的号召以“亲情、乡情、友情”为感情纽带，以“志愿、公益、互动”为原则，以“尽孝、感恩、反哺”为宗旨，借助“血缘、地缘、业缘”，架起情系家乡及贫困山区的爱心人士和在外游子、在校青年学生尽孝亲人、回报家乡、回馈社会的桥梁，为家乡和贫困山区的发展实施精神性扶持和物质性援助，实现东西部及城乡之间的良性活动，唤起人们对伦理道德规范、道德要求、行为准则的重新认识，促进社会和谐进步，共圆“中国梦”。

第四条 基本任务：

1、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服从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

2、传承中华民族饮水思源、反哺故土、回报社会的传统美德，弘扬民族精神，引领学生思想道德建设；

3、倡导“尽孝、感恩、反哺”的春晖行动理念，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公益活动，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领学生成长成才；

4、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引导青年学生服务团体有序的在贵定县开展活动，参与本县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承担社会责任，树立积极进取、追求卓越的人生目标。

5、积极宣扬贵定人“知恩、友爱、互助”的良好品质，号召贵定县的在外游子关心家乡的发展，团结一切关心和支持贵定县发展的县内外人士，共同努力促进家乡的发展。

第五条 本联盟遵循国家有关于此类团体的规章制度，合法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章 会员制度

第六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热心公益，对春晖行动具有高度认同感；

2、贵定籍在读大学生以及由其组建或负责的校内外学生公益团体；

3、贵定县企业人士、教师、青年及其他关心家乡发展的爱心人士；

4、关心贵定县发展的省内外爱心人士、青年学生以及学生公益团体；

5、承认本社团章程；

6、遵守本社团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会员入社的程序：

1、春晖公益联盟通过纳新招纳会员，入社人或团体提出入会申请；

2、社团通过对提出申请团体或个人进行审核；

3、审批注册后，方可成为正式会员，发放会员证。

第八条 会员管理：

1、会员届期为二年，届期满后，社团收回会员证，会员资格终止；

2、会员严重违纪，根据章程规定，召开常务委员会决定除名的，收回会员证，会员资格停止；

3、定期召开联盟全体大会，主席向会员介绍社团活动以及工作报告。

第九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1、对联盟章程、组织结构、财务制度等事项的知情权；

2、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3、参与联盟活动与接受培训的权利；

4、对本联盟的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人员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的权利；

5、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拥护党和学校的各种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自觉维护联盟良好形象；

2、执行本联盟的决议；

3、维护本联盟的合法权益；

4、积极投入本联盟的建设工作，参加联盟组织的各项活动；

5、弘扬爱心，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6、向本联盟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联盟，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联盟权力机构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凡被除名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联盟。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三条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联盟常务委员会。联盟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执行总干事、各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十四条 联盟常务委员会职权：

1、制定和修改章程；

2、选举和罢免联盟执行机构；

3、审议联盟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5、决定联盟下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6、领导本联盟各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7、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8、决定联盟的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联盟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二年。

第十六条 组织结构：

1、本联盟设立主席一名，副主席二名，执行总干事一名；

2、本联盟设立秘书团支部、组织组、宣传组、外联组、信息联络组职能部门，团支部社书记一名，副书记二名，各工作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二名，根据联盟发展情况，适量扩招。

第十七条 各组权力与职责：

1、团支部：

（1）负责联盟的监查工作及纪检工作；

（2）负责联盟与贵定县县内企业人士，爱心人士及贵定籍在外企业、政府等人士的联系与沟通，筹资为家乡建设项目；

（3）负责到贵定县参与活动的各学生团体的协调工作；

（4）其他一切应由团支部负责的工作。

2、秘书组织组：

（1）统筹处理联盟的各项日常工作；

（2）负责有关档案、材料的起草、整理和保存；

（3）负责工作计划的拟定和工作总结的撰写；

（4）负责会场的申请和清理，会议的通知、安排和记录；

（5）负责联盟的财务管理；

（6）协助主席、副主席协调各组的工作；

（7）负责社团具体活动的策划、组织、开展；

（8）负责各个部门、各项目组及活动团队任务分配；

（9）协调各个组开展活动；

（10）其他应当由秘书组织部负责的工作。

3、宣传组：

（1）全面负责联盟的宣传工作和与县内外各新闻媒体的联系与合作工作，塑造联盟良好形象，提高联盟知名度、影响力和美誉度；

（2）负责联盟活动的前期动员与后期宣传，主要包括：海报、宣传板、横幅、新闻稿等。负责联盟视频、照片的拍摄、整理、处理、存档；

（3）负责联盟人人网公共主页、微博等宣传阵地的运行；

（4）负责社团各类宣传资料的撰写与发放；

（5）其他应当由宣传组负责的工作。

4、外联组：

（1）全面负责联盟的对外联络工作；

（2）增进与其他学校社团及组织间的交流；

（3）接待联盟来访者；

（4）负责各项活动的联系工作和筹集活动经费；

（5）其他应当由外联组负责的工作。

5、信息联络组：

（1）负责与贵州省各级团委、各级春晖行动联络处的联络工作；

（2）加强与其他高校“春晖社”的联系和交流；

（3）负责与春晖行动有关的信息调研；

（4）负责联盟所建立的微公益平台、网站等网络服务工作；

（5）其他应由信息联络部负责的工作。

第十八条 本联盟的主席、副主席、总执行干事、团支部书记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执行本章程；

2、热心联盟工作、工作能力强，具有组织、协调能力；

3、热爱贵定并关心贵定的发展；

4、未受过的处分。

第十九条 本联盟主席、副主席任期二年。卸职主席经联盟常务委员会提名审议批准后，可担任荣誉会长，负责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本联盟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和主持常务委员会会议和全体会员大会；常务委员会例会每年两次，全体会员大会每年两次；

2、检查职能部门执行决议的情况；

3、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4、代表本联盟出席的活动；

5、其他应当由主席行使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副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协助主席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3、其他应当由副主席行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总执行干事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联盟各职能部门的日常工作，代表主席出席活动；

2、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3、其他应由执行总干事行使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团支部书记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联盟的团支部事务，代表主席出席活动；

2、主持联盟团支部的对外联系工作和联盟内部的监查工作；

3、其他应由团支部书记行使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各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执行本章程；

2、在本联盟所负责领域内有较强工作能力，能坚持工作；

3、热爱贵定并关心贵定的发展；

3、未受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各组组长负责所在部门的一切工作，有权召开本组例行会议，各部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负责人的产生：

1、主席、副主席、总执行干事、团支部书记：经民主推选、自我推荐成为下届主席、副主席、总执行干事候选人，考察其工作能力、对联盟贡献、个人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指导单位、常务委员会及民主推荐委员等各方意见确定。

2、各组租长及副组长：原则上由联盟换届大会统一选举产生，特殊情况下个别更换可由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七条 各负责人的罢免

2、罢免各组负责人必须由10名以上会员提交书面意见至主席，经主席审核后，提交常务委员会其他成员讨论决定。

3、若主席、副主席及各组负责人的决议及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及严重违反本章程，常务委员会其他成员讨论决定后，可直接进行罢免。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

1、上级组织拨款；

2、接受捐助；

3、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活动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条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网上公开，保证财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在秘书组织组中选任财务专员，负责经费的申请和管理，负责联盟的财务预算、决算，负责监督各个组、各项活动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进行财务公开。财务专员至少两名，分别负责会计与出纳工作，财务人员变动时，必须进行财务审计并与接管人员理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建议，由指导单位、联盟常务委员会或20名以上本联盟成员联名提出，并交经本联盟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四条 本社团章程的修改，须经联盟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全体会员大会上通知，并于7日内报指导单位核准后生效。

第六章 联盟终止程序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有分立、合并等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由联盟常务委员会提出终止决议。

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终止决议须经联盟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并报指导单位审查同意并进行注销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在指导单位组织下成立清算组织，清查财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经指导单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指导单位的监督下，按照社团财产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与修改权属于贵定县春晖公益联盟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